麦盖提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主管单位：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陈 珉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赵龙

编制时间：2025年4月

麦盖提县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MGT-2025-007

**1.2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3项目主管单位**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陈 珉

**1.4项目实施单位**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赵龙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产业发展

**1.7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麦盖提县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投资5000万元。本项目计划新建农畜基础设施0.95万平方米，其中农业基础设施0.73万平方米，主要包含餐饮区2座、附属用房2座；畜牧基础设施0.22万平方米，主要包含附属用房2座、牛羊牲畜区7座；完善场区相关附属设施。

**1.8项目建设期限**

2025年5月—2025年11月

**1.9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1.9.1项目建设地点**

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吐普硝村

**1.9.2基本情况**

麦盖提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喀喇昆仑山的北麓、叶尔羌河和提孜那甫河的中下游、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西南边缘，南邻叶城、西接莎车、岳普湖、北接巴楚、东到皮山县，南北宽136公里，东西长160公里，总面积15200平方公里，其中农林区划面积1152.89平方公里，沙漠面积14047.11平方公里。麦盖提县城距首府乌鲁木齐市1410公里，距喀什市178公里，与邻近县交通便利。

麦盖提县是一个以农业为主，农林牧渔结合的绿洲灌溉农业区，县辖八乡二镇，两个国有林场，140个村民委员会。近年以来，全县大力发展设施农业，通过发展蔬菜特色产业，已初步形成农民群众多元化增收的格局，蔬菜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全县现有日光温室1964座、大田拱棚7865座、庭院拱棚22972座，2024年种植蔬菜面积5万亩，其中露地蔬菜面积3万亩，保护地设施蔬菜面积2万亩。全县牲畜存栏43.84万头只，其中：存栏牛7.68万头、羊35.14万只；全县牲畜出栏38.8万头只，其中：出栏牛3.25万头、羊33.53万只；存栏家禽142.75万只（羽），出栏家禽 379.57万只（羽）。肉类总产量达1.61万吨；奶产量0.6920万吨；蛋产量0.34万吨。2024年在尕孜库勒乡6村、克孜勒阿瓦提乡21村建设了两个农畜交易市场。通过建设配套农畜产业基础设施，加强了我县一体化产业链的建设，促进麦盖提县农业现代化，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畜竞争力，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三农”工作时指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必须着眼国家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措施要硬，执行力要强，确保稳产保供，确保农业农村稳定发展。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要真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蔬菜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要持续推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要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指出，要注重产业融合，发展二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主体融合、业态融合和利益融合，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完善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升级。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新建农畜基础设施0.95万平方米，其中农业基础设施0.73万平方米，主要包含餐饮区2座、附属用房2座；畜牧基础设施0.22万平方米，主要包含附属用房2座、牛羊牲畜区7座；完善场区相关附属设施。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3.1 项目建设是畜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纲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南》提出的战略目标，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建设大市场，联结大网络，搞活大流通；加大对大宗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力度，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也对市场公平交易、科学监管提出了具体规范和要求，这为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政策导向。

提出围绕新疆实施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战略赋予畜牧业工作的新内涵、新使命，以持续快速增加农牧民收入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为主线，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依靠科技进步和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以主要农畜产品优势产业带为基础，全面提升第一产业的综合生产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针对不同产区的生态条件和生产实际，加强生产实用技术的组装配套，增强第一产业生产技术的适用性、整装性和先进性。有针对性地培训和推广工作，扩大第一产业先进实用技术的应用覆盖面，提高从业者的劳动就业技能和科技素质。因此，项目的提出是麦盖提县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

**2.3.2 项目建设是推进产业化的需要**

项目建设是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需要。尤其是把完善农贸交易市场建设作为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切实解决农产品及农资买卖难的问题、促进农民增收、带动农民致富的重要措施来抓。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进一步落实产业政策是推动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

**2.3.3 项目建设是促进农业经济增长的需要**

麦盖提县农业经济结构以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为主，如何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经济，带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已成为麦盖提县发展的主要课题。由于麦盖提县为农业大县，发展农贸市场，势必能开辟多渠道的增收途径。这样，不仅解决了农业结构单一的问题，且能促使农业经济可持续增长。

**2.3.4 项目建设是保障羊肉市场的需要**

项目的实施对保证区域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起到重要作用，对于增加第一产业收入比重，加快农牧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 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项目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

**2.4综合条件评价**

麦盖提县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地点位于尕孜库勒乡6村农畜交易市场，交通便捷，已完成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同意划拨麦盖提县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麦政函〔2024〕54号。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1、发改委批准文件

2、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693-201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压型金属板建筑构造》17J925-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

3、其他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3.2.1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计划新建农畜基础设施0.95万平方米，其中农业基础设施0.73万平方米，主要包含餐饮区2座、附属用房2座；畜牧基础设施0.22万平方米，主要包含附属用房2座、牛羊牲畜区7座；完善场区相关附属设施。

**3.2.2建设标准**

1、结构类型：钢架结构、砖混结构

2、建筑层数及高度：地上二层。

**3.2.3投资设计**

经测算，需投资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68.6万元，占总投资89%，第三方服务费262.74万元，占总投资5%，基本预备费268.66万元，占总投资0.05%。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4.1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68.6万元，第三方服务费262.74万元，基本预备费268.66万元。

**4.2资金筹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价值（万元）**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 |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 **建安工程费** | **工器具及设备购置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单位** | **数量** | **单位指标（元）** |
| **Ⅰ** | **工程费用** | **4558.46** | **0.00** | **0.00** | **4558.46** | **㎡** | **9529** |  | **91.17%** |
| **一** | **农业基础设施** | **1962.03** | **0.00** | **0.00** | **1962.03** | **㎡** | **7345** |  |  |
| **二** | **畜牧基础设施** | **248.63** | **0.00** | **0.00** | **248.63** | **㎡** | **2184** |  |  |
| **三** | **室外附属工程** | **2347.8** | **0.00** | **0.00** | **2347.8** |  |  |  |  |
| **Ⅱ**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0.00** | **0.00** | **345.96** | **345.96** |  |  |  | **6.92%** |
| 1 | 可研报告编制费（含可研报告评审费） |  |  | 10.00 | 10.00 | 万元 | 4558.46 | 0.22% |  |
| 2 | 初步设计编制费（含初步设计评审费） |  |  | 49.17 | 49.17 | 万元 | 4558.46 | 1.08% |  |
| 3 | 工程测绘费 |  |  | 8.00 | 8.00 | 万元 | 4558.46 | 0.18% |  |
| 4 | 工程勘察费 |  |  | 39.00 | 39.00 | 万元 | 4558.46 | 0.86% |  |
| 5 | 工程设计费 |  |  | 114.73 | 114.73 | 万元 | 4558.46 | 2.52% |  |
| 6 | 预算评审费 |  |  | 7.11 | 7.11 | 万元 | 4558.46 | 0.16% |  |
| 7 | 工程审计费 |  |  | 19.95 | 19.95 | 万元 | 4558.46 | 0.44% |  |
| 8 | 财务决算费 |  |  | 6.00 | 6.00 | 万元 | 4558.46 | 0.13% |  |
| 9 | 施工图审查费 |  |  | 2.00 | 2.00 | 万元 | 4558.46 | 0.04% |  |
| 10 | 建设工程监理费 |  |  | 70.00 | 70.00 | 万元 | 4558.46 | 1.54% |  |
| 11 | 水土保持投资费 |  |  | 10.00 | 10.00 | 万元 | 4558.46 | 0.22% |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0.00 | 10.00 | 万元 | 4558.46 | 0.22% |  |
| **Ⅲ** | **基本预备费** | **0.00** | **0.00** | **95.58** | **95.58** | **%** | **1.95%** |  | **1.91%** |
| **Ⅳ** | **项目总投资** | **4647.95** | **0.00** | **352.05** | **5000.00** |  |  |  | **100.00%** |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1组织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快推进麦盖提县乡村振兴配套农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顺利推进，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扎实开展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建丽（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陈 珉（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陈文德（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成 员：赵龙（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服务站负责人）

龙超（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站长）

排日古丽·阿不力孜（畜牧兽医站干部）

邵 韩（畜牧兽医站干部）

陈 杰（农业农村局项目服务中心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办公室主任由赵龙同志兼任，负责项目的管理监督等日常具体工作。

**5.2技术保障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顺利完成绩效目标，本局畜牧兽医站做技术保障后盾，成立技术保障小组，由赵龙同志为组长，带领2名技术骨干对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和后期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应全面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奖惩措施，原则上每月至少集体研究一次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 “一项目一档案”。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正常通过竣工验收的，应严肃追究责任。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益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6利益联结机制**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起到以贸促农的积极作用，通过市场把生产和销售联系起来，把生产者与消费者联系起来，促进当地蔬菜、活畜及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市场可以及时把农户的产品推销出去，把农户需要的生产资料运进来，满足农业产业化生产所需的社会化服务，同时也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分流和城市待业人员就业提供了机会，施工期间预计可带动本地务工人数约100人以上。

**6.项目实施进度**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期为10个月，即2025年2月—2025年11月，实施进度如下：

2025年2月19日—5月31日，办理项目前期，包括选址、测绘、地勘、环评、设计、审图、评审、挂网等，完成招标、准备施工。

2025年6月1日—10月31日，完成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按审定价的100%支付项目资金，撰写项目工作总结、将项目档案整理归档、保存，资产移交工作。

**6.2招标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 采 用 招标方式** | **备注**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 建筑 工程 | √ |  |  | √ | √ |  |  |  |
| 安装 工程 |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6.3项目公告公示**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7.1年度目标**

**7.1.1项目覆盖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农畜基础设施0.95万平方米，其中农业基础设施0.73万平方米，主要包含餐饮区2座、附属用房2座；畜牧基础设施0.22万平方米，主要包含附属用房2座、牛羊牲畜区7座；完善场区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农户将农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意识，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民参与农产品市场交易的积极性，助力脱贫户拓宽增收渠道，促进第一产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引导农民面向市场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

**7.2经济效益**

**7.2.2直接效益**

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年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益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建设后预计可解决受益脱贫人口20人就业。

**7.2.3间接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高我县农畜产品市场化水平，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通过农畜产品交易，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一产就业，增强减贫带贫能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户增收。能够把农民的农畜资源产出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对保障农民和脱贫户的收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均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效益明显，极大地助力了乡村产业振兴。

**7.3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依靠可靠的商品信息，提供市场急需的各类产品，为农产品和小商品交易提供平台，满足日常所需。项目起点高产业化关联度大，具有极好的示范效应。不但能够带动区域内农牧业产业的发展，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加快当地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而且促进了辐射区域内农牧业结构的调整和改善对提高劳动就业率，都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施工期间有效带动本地务工人数100人。

**7.4生态效益**

无。

**7.5可持续性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可达25年，项目建成后建立和完善各类农产品交易平台、质量把控、信息交流等市场交易环节，形成农产品交易产业链。

**8.风险分析**

**8.1主要风险因素**

一是市场销售渠道和养殖技术较弱，加大推广养殖技术的宣传，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优质新鲜的牛肉产品以较好的价格上市。

二是规划设计：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与地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不一致的风险；和地方法律法规冲突的风险。

**8.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利用企业或合作社的优势，完善市场管理体系，建立农畜产品市场检验监测机制，从而降低该项目的建设风险。加强产销一体化，加大科技及培训投入，提高农畜产品质量。

二是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项目的建设涉及发改、财政、城建、土地等多个部门。通过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统一、高效、科学、务实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是资金保障措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资金。积极争取各方面对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在用好、管好资金的同时，积极筹措项目内部设备、设施所需配套资金，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保证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市场建筑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将工程招标放在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较低的时间，降低工程建设费用。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的工程量计量、结算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调整相应的工程费用，保证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四是工程施工保障措施。项目施工实行公开招标，选择资质等级高、社会信誉好，同时投标技术方案成熟、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工程报价合理的施工、监理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从源头堵住由于施工企业能力不足可能造成的风险因素。在施工过程中，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实施阶段落实。要求施工企业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要求施工现场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实行全过程控制。

五是管理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和各项设施配套，加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保障社会的稳定。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